**2022年全国U14青少年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篮协”），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中体协”）

联合主办单位：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篮体育”）

**二、承办单位**

男子前十六强比赛： 16支队伍，赛区：四川成都

女子前十六强比赛： 16支队伍，赛区：山东临沂。

**三、比赛日期**

男子前十六强比赛：2022年7月17日至7月23日

女子前十六强比赛：2022年7月24日至7月30日

**四、参加队伍资格**

参赛单位为2022年全国U系列比赛参赛队线上“体能大比武”U14 (男子/女子组)前16名单位。如前16名单位中有参赛单位无法参赛，将依据排名依次递补。

**五、运动员资格**

（一）年龄规定：运动员年龄为12-14周岁（即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者，2008年出生的运动员不超过2人）。

（二）参赛队员需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省学籍或本省户籍，全日制学校的参赛队员的学籍须为本校（或同教育集团）学籍，参赛单位为职业俱乐部，也可为本单位已完备青年队注册手续的运动员参赛备案。

（三）所有参加决赛的报名运动员须在中国篮协大数据平台上参赛备案。

（四）网上备案注册时提交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学籍卡扫描件，且此二种证件信息须一致（运动员学籍信息需为原始学籍信息）。参赛时交验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卡原件或学籍登记表复印件，且此二种证件上的出生日期须一致。

（五）所有参赛队员原则上当年只能代表一家单位参加中国篮协组织的比赛，但运动员有培养和输送协议的具有原培养单位和现单位的双重代表参赛资格。

**六、 注册**

（一）参赛的男女篮运动员须在2022年6月27日前完成首次参赛运动员注册/备案，超过注册/备案时限将无法注册/备案。

（二）注册/备案采用中国篮协大数据系统，网址：<http://bd.cba.net.cn/>，登录大数据系统点击右上角“？”（帮助）图标，下载注册流程进行注册/备案。

**七、报名**

（一）参加前十六强比赛的男女篮运动员须在2022年7月1日前完成报名，大名单须与2022年体能大比武的名单一致，如出现名单不一致，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请各参赛队仔细确认。主办单位只接受一次性报名，超过报名时限将无法报名。

（二）向主办单位提交报名资料时，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包括运动员照片、姓名、身份证号、比赛服号码。如因参赛队伍提交错误报名材料而导致秩序册印刷错误，由该队承担全部责任，秩序册不更正不补印，不因此出具成绩证明。

（三）报名人数：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运动员16人，只允许12名运动员赴赛区参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16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四）各队参加前十六强比赛的运动员只可从已报名的16名运动员中产生。

（五）特殊规定：

1、赛前联席会必须确认10-12名参赛名单，名单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此参赛名单必须为合格参赛队员名单即：符合相关注册要求且无伤病影响，可以全程参加此次比赛的球员。

2、如赛前联席会确认合格参赛队员后，在赛会期间队员再次发生伤病，使合格参赛队员不足10人，则按参赛队员不足10人情况处理，不计成绩不计名次。

（六）报名流程

1、登录中国篮协大数据平台进行报名，具体报名流程请参照附件：《2022年全国青少年篮球比赛报名指南》；中国篮协大数据系统网址：<http://bd.cba.net.cn/>。

2.参赛球队报名结束下载报名表后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深篮体育负责人邮箱：

liruyi@cbasports.net（邮件主题为“（男子/女子）+队名+省（自治区、直辖市）名+2022年全国U14青少年篮球联赛”）。

**八、竞赛办法**

1. 赛制

前十六强比赛：16支队伍，时间为7天（1天体测+6天比赛）

第一阶段：成绩蛇形排列分为ABCD四组，小组单循环排名次。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排名次。由A组与D组、B组与C组进行交叉淘汰比赛，具

体比赛顺序为A1—D4、A2—D3、A3—D2、A4—D1……以此类推，最终排出全部名次。

1. 比赛和记分办法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2. 特殊规定

1、每节比赛10分钟，每队12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A、B两组，每组6人，且两组人员不可重叠。A组队员参加第一节比赛、B组队员参加第二节比赛，后两节比赛不做限制；

2、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5分钟；

3、每节比赛当全队犯规次数达到5次(包含5次)但是小于7次时，对方将获得“1+1”罚球机会，即：如果第一球罚进，则将再获得一次罚球机会（违体犯规、技术犯规、阻挡对方投篮动作犯规个人犯规按照各自罚则执行)。当一支球队每节的全队犯规次数达到7次时，每犯规一次(含7次)，对方将直接获得2次罚球机会（违体犯规、技术犯规、阻挡对方投篮动作犯规个人犯规按照各自罚则执行)；

4、男子使用7号球，女子使用6号球；（由中国篮球协会提供）；

5、整场比赛不允许半场区域联防（包括决胜期）。

6、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全场区域夹击防守），否则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做规定。

7、12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组6人，B组6人。11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组6人，B组5人。10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组和B组均5人。9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组5人，B组4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A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10人，B组球员上场比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A组中挑选此时该队不计成绩不记名次；

8、比赛不设24秒进攻倒计时。

9、运动员装备规定

9.1装备护具

球队的所有装备(包括弹力护臂、护腿、头带、腕/臂带）尽量是相同的、单一的颜色，护膝颜色不做要求。

9.2紧身衣

允许着覆盖全臂的紧身衣比赛。

9.3紧身裤

允许着覆盖全腿的紧身长裤比赛。

9.4 短袜和弹力长筒袜

短袜和弹力长筒袜的颜色，同队队员尽量统一，短袜必须可见。

9.5 手臂、肩部、腿部等的弹力肌贴，全队所有队员必须颜色一致，无须与护具颜色相同。

9.6 以上条款中没有明确提到的任何其它装备，必须报中国篮协批准后执行，报批时间不得晚于比赛日当天10点。

（四）身体素质、技术测验：

测验项目标准、办法按照《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2013版）》（13-14岁组）执行。身体素质、技术测验工作由技评裁判长、技术代表、裁判长负责，赛区协助，具体项目另行通知。

**九、参赛须知**

1. 报到时间：比赛前一天。
2. 参赛人员需自交食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天240元。赛区负责接待16人，超编人员食宿费自理。
3. 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抵达赛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4. 联席会每队必须选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
5. 每队须有两套深浅颜色比赛服，要求号码清晰、其中一套应为白色。如无特殊要求，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6. 凡报名参赛单位, 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撤回或不参加比赛。如因特殊情况不参加比赛的,必须在赛前15天报主办单位批准。否则，将给予停赛一年的处罚。
7. 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医生等教练组所有成员）须由球队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体检证明。
8. 各参赛队主教练有管理本队运动员家长的职责，如家长出现扰乱比赛秩序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对该队进行处罚。

**十、决定总名次的办法**

总名次根据总分排定，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比赛名次在前者列前。总分=比赛得分+素质与技术达标得分+技术评定得分。

1. 比赛得分 =（队数 — 名次）×55%
2. 素质与技术达标得分 =（队数 — 名次）×30%
3. 技术评定得分=（队数 — 名次）×15%

**十一、奖励办法**

1. 决赛前16名队伍的运动员将获得获奖证书。
2. 赛区向身体素质、技术测验个人总分前16名运动员颁发奖状或证书。
3. 赛区向决赛前3名队伍颁发奖杯，向决赛4-16名队伍颁发奖状或证书。
4. 赛区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办法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
5. 赛区颁发最有价值球员奖。
6. 赛区颁发最佳教练员奖。
7. 赛区颁发最佳得分手和最佳防守球员奖状或证书。

**十二、其它**

（一）总决赛赛区秩序册以中国篮球协会审核通过资料为准，运动员名单要附照片。

（二）成绩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最终确认的12人参赛运动员名单（含照片）；

2）各队身体素质、技术测验成绩；

3）身体素质、技术测验名次；

4）技术评定名次；

5）比赛成绩表（不计名次队伍需注明）；

6）比赛总成绩表（不计名次队伍需注明）；

7）身体素质、技术测验个人总分前十六名运动员名单；

8）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名单。

（三）男女篮决赛比赛结束后7天内，赛区须将秩序册、成绩册各1本快递至深篮体育，并将秩序册、成绩册电子版上传到中国篮协大数据系统。

**注：秩序册、成绩册和获奖证书中比赛名称必须为：**

**2022年全国 U14青少年篮球联赛男子/女子组前十六强比赛（XX赛区XX杯）**

**十三、 联系方式**

单位：深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甲一号龙潭西湖公园北门迤东

邮编：100061

电话：13911027059，联系人：刘聪

中国篮球协会监督电话：010-87532396/58，联系人：曹燕飞、宫彬

网址：中国篮协官方网站https://www.cba.net.cn/

中国篮协大数据平台：<https://bd.cba.net.cn/>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